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 (1) 股價敏感資料
- (2) 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 (3) 進一步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
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稱為「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1) 股價敏感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儘管本公司正在向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提供所需資料以進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工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接獲核數師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的信函，據此，核數師要求審核委員會就上海金寓宏商貿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鹽城阿爾伯塔貿易有限公司、江陰恒炫貿易有限公司、江陰格隆貿易有限公司、江陰魁北克貿易有限公司及江陰杭展貿易有限公司進行之化工產品買賣交易進行獨立調查（「調查」），當中涉及總金額約人民幣57,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5,000,000元）的本集團已逾期應收賬款（「買賣交易」）。

為進行有關調查，核數師建議本公司委聘第三方進行有關買賣交易的獨立法證調查程序，並將其發現呈報予審核委員會。核數師已表明待調查圓滿完成之前，彼等之審計工作將告暫停。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措施因應此一情況，包括識別合適的獨立服務供應商以完成核數師的上述要求，以及尋求其他繼續及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工作的替代方法。

(2) 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13.46(2)(a)條，本公司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刊發其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同期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寄發予其股東。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審核委員會將需要額外時間完成調查及本公司亦需要額外時間向核數師提供所需資料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繼續並完成審計工作，本公司將未能(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其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ii)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其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寄發予其股東。該等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乃分別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13.46(2)(a)條。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之財務業績所編製之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此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原因為有關管理賬目或未能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惟根據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錄得：

- (a)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交易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港幣65,00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及
- (b) 給予客戶貸款之減值虧損約港幣123,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37,000,000元）。

儘管本公司現時未能估計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審計工作的確切時間表，但本公司將宣佈進一步更新資料，令市場知悉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3) 進一步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

鑑於上文所述，原訂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以（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將延期召開。

(4)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

本公司將於適時另行作出公佈，以知會股東(i)考慮及批准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ii)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之日期及(iii)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之日期。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銘斌
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主席)及黃逸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鄭毓和先生。